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建研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测行”）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建研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建研院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等11人发行股份15,837,276股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9,150,300元。

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31,068,689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99,150,296.49元。上述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投资者。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31,06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将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配套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068,689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4,243	2.04%	6,084,243	-
2	深圳纽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福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8,112	0.94%	2,808,112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6,255	2.14%	6,396,255	-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8,299	2.51%	7,488,299	-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307,332	1.11%	3,307,332	-
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4,984,448	1.67%	4,984,448	-
合计		31,068,689	10.42%	31,068,689	-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068,689	-31,068,689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056,018		18,056,01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124,707	-31,068,689	18,056,01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49,155,368	31,068,689	280,224,0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9,155,368	31,068,689	280,224,057
股份总额		298,280,075		298,280,075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建研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陆韞龙

洪志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